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EC 9 1977

SA COLLECTION



Distr.
LIMITED

A/C.2/32/L.48
17 Nov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

A/C.2/32/L.29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秘书长按照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规定提出的说明

1. 根据 A/C.2/32/L.29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c) 段的规定, 将请秘书长“派遣一个特派团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以便同该国政府继续就各种紧急需要进行协商, 确定该国面临的经济问题, 并保证特派团在适当时候提出报告, 以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够在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2. 在一九七八年派遣一个由八个人组成为期两周的特派团的费用估计为 19,000 美元, 各项细数如下:

	美 元
(a) 一名顾问和一名葡萄牙语口译员的薪酬	3,500
(b) 助理秘书长/副秘书长、顾问、四名专门人员、 口译员和秘书等八个人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14,600
(c) 杂项开支(包括通信、租用车辆办公室面积等费用)	1,200
共 计	19,300